

表一〇三 分路之設置

分路額定(安)	一五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最小線徑					一四平方公厘
分路導線	一·六公厘	二·〇公厘	五·五平方公厘	八平方公厘	
引出導線	一·六公厘	一·六公厘	一·六公厘	二·〇公厘	
燈具線及花線	〇·七五平方公厘	〇·七五平方公厘	二·〇平方公厘	三·五平方公厘	二·〇公厘
過電流保護(安)	一五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五平方公厘
最大裝接負載(安)	一五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出線口器具					五〇
燈座型式	一般型式	一般型式	重責務型	重責務型	重責務型
插座額定(安)	最大一五	一五或二〇	三〇	四〇或五〇	五〇